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惩恶、扶弱与扬善：欺凌防治视角的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

作者：王帆 陈光辉* 陈培坤 智诺 常源 贤业敏 张文新

第一轮

尊敬的编辑、审稿专家，

感谢两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修改意见对于提升手稿的整体质量很有帮助。根据审稿意见，我们对手稿进行了仔细修改，并对修改方式与修改内容进行了逐一说明。修改内容采用了不同颜色进行标识，根据专家一的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红色，根据专家二的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蓝色，根据两位专家的相同审稿意见完成的修改内容标为绿色。

审稿人1意见与回应：

本研究通过三个研究，采用经济博弈范式与假想情境范式，系统考察了欺凌现象中具有防治作用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及其性别与年龄段差异，研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文章写作规范，思路清晰，逻辑严谨。

意见1：问题提出部分，作者在不同论证标题下，有的提出了研究问题，如“因此本研究将考察中小学生在欺凌情境诱发的两类第三方惩罚上存在的可能差异”，有的提出的则是假设，如“基于此，本研究假设，学生欺凌情境能够诱发中小学生对欺凌者实施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实施第三方补偿、对保护者实施第三方奖励，且这三种行为在社会性和经济性维度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问题或假设与研究概览部分提到的三个研究的研究问题的逻辑关系如何？建议进一步明晰化，否则导致理解的混乱。

回应：诚如专家所言，本文在问题提出部分确实为了层层递进阐述研究思路，采用了“研究问题”与“研究假设”并行的表述方式。鉴于1.1部分是在经典第三方惩罚研究基础上将社会性第三方惩罚与经济性第三方惩罚引入欺凌研究，缺少明确的方向性证据，因此该部分仍以拟考察的研究问题来呈现。1.2、1.3、1.4部分则采用了研究假设的表述。此外，结合专家的其他意见，为避免给读者带来此类疑问，修改稿在1.5研究概览部分增加了针对研究问题层层递进关系的衔接性阐述，以提升可读性。

修改稿中 1.5 研究概览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红或标绿，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1.5 研究概览

本研究立足非冲突性人际互动视角，系统考察中小学生对欺凌情境引发的“惩恶、扶弱、扬善”的反欺凌群体互动行为。本研究拟针对无保护者介入的“二元互动”欺凌情境与有保护者介入的“三元互动”欺凌情境，考察第三方惩罚、第三方补偿与第三方奖励，并进一步比较保护者是否在场对第三方惩罚与补偿的影响。具体而言，研究一在无保护者介入的“欺凌者-受欺凌者”二元互动情境中考察中小学生对欺凌者的第三方惩罚和对受欺凌者的第三方补偿；研究二在有保护者介入的“欺凌者-受欺凌者-保护者”三元互动情境中进一步考察中小学生的第三方惩罚、第三方补偿以及对保护者的第三方奖励；研究三则基于研究一和研究二的数据，进一步分析有无保护者的欺凌情境对中小学生实施第三方惩罚与补偿的差异影响。三个研究均同时从社会性和经济性两个维度考察第三方行为，并分析其性别差异与学段差异。”

意见 2：问题提出部分，1.3 标题中提到了“奖励”，正文介绍中却没有对奖励进行阐述，尤其是在三元互动这部分，建议补充。

回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稿做了两方面修改：一是鉴于 1.3 部分的阐述重心是比较“二元互动”情境与“三元互动”情境在第三方惩罚与第三方补偿上的差异，而非第三方奖励或“三元互动”，因此把 1.3 标题中的“奖励”二字删掉。二是加强了 1.2 部分关于第三方奖励与三元互动的相关阐述。

修改稿中问题提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红或标绿，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1.3 的标题修改为：

“1.3 “二元互动”与“三元互动”欺凌情境下的第三方惩罚与补偿”

1.2 的原第二段修改为：

“从欺凌防治的视角而言，除去对欺凌者进行间接惩罚(第三方惩罚)，群体成员对受欺凌者进行帮助(第三方补偿)和对反对欺凌者(或保护者)进行奖励(第三方奖励)可能也会有助于反欺凌规范的建立与维护。第三方补偿是指事后或通过间接的方式向弱者(如受欺凌者)提供支持、帮助或增加资源分配的行为，有时为了达成此目的自身会主动付出一定的成本(Darley & Pittman, 2003; Dhaliwal et al., 2021)。第三方奖励则是指事后或通过间接的方式对主动维护群体规范的成员(如保护者)给予支持、赞许或增加资源分配的行为，有时为了达成此目的自身会主动付出一定的成本(de Kwaadsteniet et al., 2013; Geraci & Surian, 2021)。需要明确的是，本研究聚焦的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特指欺凌事件结束后未直接参与事件的

知情者，在后续人际互动中对相关角色实施的非冲突性回应。这一事后性和非冲突性特征，使其不同于事件发生过程中旁观者的即时干预，也不同于与事件有直接利益关联者所采取的应对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以往研究大多重点考察不公平事件中对违规者的第三方惩罚或对受害者的第三方补偿(Fehr & Fischbacher, 2004; 马睿 等, 2023)，其情境互动结构表现为“违规者-受害者”的二元互动。与不公平情境不同，有些欺凌事件是限于“欺凌者-受欺凌者”的二元互动，有些欺凌事件中则会出现对抗欺凌者、求助成人或安慰受欺凌者的保护者(Chen et al., 2020; Salmivalli et al., 1996)，从而形成“欺凌者-受欺凌者-保护者”的三元互动。在“三元互动”情境中，保护者作为主动维护反欺凌规范的一类群体成员，为群体成员的第三方奖励提供了明确对象。群体成员对保护者的正向反馈，不仅传达了对保护行为的认可，也可能通过提升其同伴地位与被接纳感，进一步强化其持续实施保护行为和维护反欺凌规范的动力(Laninga-Wijnen et al., 2023; van der Ploeg et al., 2017)。由此，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共同构成了欺凌防治中的三种非冲突性同伴互动方式：惩恶、扶弱与扬善。”

修订稿新增参考文献：

Chen, G., Zhang, W., Zhang, W., & Deater-Deckard, K. (2020). A “defender protective effect” in multiple-role combinations of bullying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7–8), 1587–1609.

Laninga-Wijnen, L., Malamut, S. T., Garandeau, C. F., & Salmivalli, C. (2023). Does defending affect adolescents' peer status, or vice versa? Testing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empathy, gender, and anti-bullying norm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33(3), 913–930.

意见 3：研究 2 中，对于初中女生的社会性第三方奖励水平更高，而高中阶段则反转，对这一结果的解释建议增加思考深度，目前的解释相对单一，说服力不足。

回应：根据专家建议，修改稿对该结果的讨论作了进一步补充和深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将这一反转结果放在性别分化的动态发展框架中进行讨论。小学阶段男女生在第三方奖励上的差异并不显著，这可能表明在较早发展阶段，学生对“保护弱者”这一行为总体持有较为一致的积极评价。进入初中阶段后，随着青春期性别角色社会化压力增强(Priess et al., 2009)，女生在共情关怀、关系维系与亲社会行为上的倾向更加突出(Michalska et al., 2013; Van der Graaff et al., 2018)；同时，女生在欺凌情境中更常实施保护行为、其保护行为水平也

更高(Chen et al., 2020)。因此，初中女生更高的社会性第三方奖励，可能更多体现了其基于关怀、支持与关系维系的反应倾向。而到高中阶段，男生的亲社会行为出现更明显的上升趋势(Van der Graaff et al., 2018)，这使得高中阶段出现男生第三方奖励水平高于女生的反转结果成为可能。

二是尝试采用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时的性别倾向差异进行讨论。第三方奖励并非只是一般性的亲社会支持，还可能包含对规范维护者的积极评价与正向反馈。鉴于欺凌是一类具有明确不道德属性的人际伤害事件，个体对欺凌者、受欺凌者和保护者的反应，本身也可被视为一种道德立场的表达(Xie et al., 2023)。经典元分析强调，男性相较女性在道德维护取向上更偏向公平与正义原则，而女性则更强调关怀与关系维系(Jaffee & Hyde, 2000)。同时，认知神经科学的研究表明，男性对高显著性激励线索的行为、生理和神经反应可能强于女性(Warthen et al., 2020)，这提示当保护者在欺凌情境中构成一种突出的规范性线索时，男生可能更容易对其做出积极回应，即做出对保护者的第三方奖励。基于此，笔者倾向于认为，初中阶段女生较高的第三方奖励，可能更多体现的是基于关怀与支持弱者的亲社会取向；而高中阶段男生更高的第三方奖励，则可能更多体现的是基于公平原则和规范维护的评价取向。这是引发性别差异结果反转的另一种潜在可能原因。

三是在修改稿中增加了审慎表述，指出这一反转结果及其背后的心理机制仍需日后研究进行验证。

修改稿中研究2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红，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本研究还发现，第三方奖励的性别差异具有明显的发展性特征。小学阶段男女生在第三方奖励上的差异并不显著，这可能表明在较早发展阶段，学生对“保护弱者”这一行为总体持有较为一致的积极评价。进入初中阶段后，随着青春期性别角色社会化压力增强，男女生在社会行为表达上的分化逐渐加深(Priess et al., 2009)。研究表明，女生在青春期的共情关怀、关系维系与亲社会行为上总体更为突出(Michalska et al., 2013; Van der Graaff et al., 2018)，且在欺凌情境中更常担任保护者、其保护行为水平也更高(Chen et al., 2020)。因此，初中女生更高的社会性第三方奖励，可能更多体现了其基于关怀、支持与关系维系的反应倾向。

随着学龄段提升至高中，第三方奖励的性别差异出现反转，高中男生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奖励水平均显著高于女生。这一结果可能与男生的亲社会行为在青春期中后期出现更明显的上升趋势有关(Van der Graaff et al., 2018)。同时，第三方奖励不仅体现一般性的亲社会支持，也包含对规范维护者的积极评价与正向反馈。研究指出，男性对高显著性激励线索

的行为、生理和神经反应可能强于女性(Warthen et al., 2020)，因此男生可能更容易对欺凌情境中出现的规范性线索做出积极回应，从而表现出更高水平的第三方奖励。即便如此，这一性别反转结果及其背后的心理机制仍需日后研究进行验证。”

修订稿新增参考文献：

- Chen, G., Zhang, W., Zhang, W., & Deater-Deckard, K. (2020). A “defender protective effect” in multiple-role combinations of bullying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7–8), 1587–1609.
- Michalska, K. J., Kinzler, K. D., & Decety, J. (2013). Age-related sex differences in explicit measures of empathy do not predict brain responses across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Cognitive Neuroscience*, 3, 22–32.
- Priess, H. A., Lindberg, S. M., & Hyde, J. S. (2009). Adolescent gender-role identity and mental health: Gender intensification revisited. *Child Development*, 80(5), 1531–1544.
- Van der Graaff, J., Carlo, G., Crocetti, E., Koot, H. M., & Branje, S. (2018). Pro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 and links with empath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7(5), 1086–1099.
- Warthen, K. G., Boyse-Peacor, A., Jones, K. G., Sanford, B., Love, T. M., & Mickey, B. J. (2020). Sex differences in the human reward system: Convergent behavioral, autonomic and neural evidence. *Social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 15(7), 789–801.

意见 4：研究 3 中的讨论部分，“分析比较发现，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仅在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上显著高于无保护者的欺凌情境。相比之下，社会性第三方惩罚、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补偿均未受保护者是否存在的影响”，对此，作者推断：“这表明，对于中小学生而言，社会性第三方惩罚(如降低对欺凌者的帮助意愿)、社会性第三方补偿(如增加对受欺凌者的日常帮助)以及经济性第三方补偿(如向受欺凌者分配更多资源)的反应强度，主要源于个体对欺凌事件中欺凌者与受欺凌者的伤害关系的判断，而非保护者是否存在的情境线索”，这一表述过于武断了，这个结果只能说明不受保护者是否存在的影响，无法得出“主要源于个体对欺凌事件中欺凌者与受欺凌者的伤害关系的判断”。

回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稿对这一过度推论进行了修改。

修改稿中研究 3 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红或标绿，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分析比较发现,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仅在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上显著高于无保护者的欺凌情境。相比之下,社会性第三方惩罚、社会性第三方补偿与经济性第三方补偿均未因保护者是否存在而表现出显著差异。这表明,对于中小學生而言,社会性第三方惩罚(如降低对欺凌者的帮助意愿)、社会性第三方补偿(如增加对受欺凌者的日常帮助)以及经济性第三方补偿(如向受欺凌者分配更多资源)的反应强度在有无保护者的情境下表现相对稳定。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对弱者的同情与支持是一种较为稳定的亲社会倾向(Grueneisen & Warneken, 2022),且受欺凌者所遭受的伤害具有持续性(陈光辉, 2014),从而使第三方实施补偿的行为独立于保护者是否存在的情境性影响。对于惩罚而言,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更多体现为基于态度或意愿的关系性回应,其诱发可能主要来自个体对欺凌行为本身的否定,因此在有无保护者的情境下差异不明显。相比之下,经济性第三方惩罚需要实施者付出一定的自身资源代价,因而更依赖保护者在场所传递的规范支持信号。保护者的出现不仅有助于他人进一步确认欺凌行为的违规性质,也会强化群体中的反欺凌规范(Camacho et al., 2025)。因此,保护者在场会促使个体提升实施经济性第三方惩罚的水平。”

意见 5: 目前三个研究的小讨论部分都比较充分,甚至把具体研究结果的干预建议也都放在了小讨论中,这导致总讨论部分对理论贡献与实践价值的思考,缺乏更充分的内容,建议适当压缩小讨论,把总体的理论贡献和教育价值放在总讨论部分进行整合性的思考。

回应: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稿做了以下修改:一是压缩各研究小讨论的篇幅,讨论内容更聚焦于核心研究发现;二是将全文的理论贡献集中到总讨论中统一阐述;三是将教育启示统一放入总讨论。

各研究的小讨论参见修改稿对应部分。

修改稿中总讨论部分如下:

“5. 总讨论

学生欺凌的有效防治离不开同伴群体对反欺凌规范的自发维护(Gaffney et al., 2021)。本研究将非冲突性第三方行为的研究范式应用于学生欺凌情境,首次在中小學生群体中揭示了“惩恶、扶弱、扬善”的反欺凌群体互动方式。这一发现不仅拓展了经典研究中以第三方惩罚为主的公平维护行为,还构建了一个集约束(惩戒违规)、修复(弥补伤害)与强化(激励善行)功能于一体的群体规范内生方式。本研究为揭示群体成员在欺凌情境中如何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提供了科学事实,也为从非对抗性视角开发针对性的同伴干预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

首先,本研究首次在欺凌情境中证实了“惩恶、扶弱、扬善”的反欺凌群体互动行为方式,突破了传统反欺凌研究对直接对抗的依赖。研究将关注点转向事件结束后的后续群体互动,证实了在不直接对抗欺凌者的情况下,事后知情的中小学生会通过减少帮助、资源分配倾斜等非冲突性方式来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由此提示,学生群体中的欺凌防治不应只关注直接制止欺凌、保护受害者、支持保护者的显性干预行为,还应重视日常同伴互动中非对抗性的规范维护行为。相较于容易引发后续冲突的对抗性干预行为,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无需直面欺凌者、受欺凌者与保护者,而是通过关系调整与资源分配来削弱欺凌者的社交优势、弥补受欺凌者的处境劣势、强化保护者的积极行为,从而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了一种相对安全且可行的同伴干预路径。这种规范维护方式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导向相契合。中国传统文化以“仁”为核心,倡导“薄责于人”“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强调帮助他人、避免直接冲突(马睿 等, 2023),这种文化导向为中国文化背景中的学生采用非对抗性方式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提供了文化适应性支撑。

其次,本研究发现保护者的在场会打破旁观者效应中的责任扩散与行为抑制,并引导个体对反欺凌群体规范的主动维护。这一现象表明,学生欺凌情境中保护者的干预行为既能够明确群体反欺凌共识,降低其他旁观者的干预顾虑(Chen et al., 2025);也可以提供亲社会示范(Knauf & Eschenbeck, 2025),激活旁观者的规范维护动机;甚至使其从原本侧重于对欺凌者的否定(惩罚)与对受欺凌者的支持(补偿),延伸至对保护者亲社会行为的积极反馈(奖励)。这种从“惩恶”到“扬善”的行为维度扩展,不仅呼应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善不可失,恶不可长”的基本价值取向,也契合“隐恶而扬善”以及“道人善,即是善;人知之,愈思勉”等强调劝善、扬善与促善的文化期许,更让原本属于个体层面的反欺凌行为在同伴互动中得到群体层面的正向反馈,成为同伴群体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本研究还表明,保护者在场对第三方惩罚与补偿的影响并非普遍性的增强,而是具有一定特异性。由此在理解欺凌情境中的第三方行为时,有必要进一步区分社会性与经济性维度,并关注不同类型行为对具体情境线索的差异化反应。

最后,本研究发现第三方行为在性别与年龄段上呈现出差异化模式,反映了性别角色分化与社会规范内化的动态发展特征。相较于女生,男生实施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水平更高,这与社会对男性作为规则执行者的角色期待相契合(Alsawalqa et al., 2021; Eagly & Wood, 1999)。相较于社会性第三方行为,经济性第三方行为具有更高的可见性和可量化性,其惩戒与补偿意图更容易被群体清晰识别,因此也更符合男性在群体互动中被期待承担的直接、明确的规则维护角色。随着年龄段增长,个体的认知控制与情绪调节系统日趋成熟,社

会观点采择能力与规范内化水平显著提升(Hall et al., 2021; Silvers, 2022)。这意味着, 性别角色倾向的行为表达并非固定不变, 而会随着发展逐渐表现出更强的策略性, 即个体会结合具体情境和规范维护需求, 选择更安全、有效的行为方式。本研究中第三方奖励所呈现的性别与年龄段交互作用, 正体现了这种发展中的差异化选择。鉴于此, 欺凌防治实践中需要转向性别优势与发展阶段适配的整合策略, 既要关注不同性别在规范维护方式上的相对优势, 又要根据不同年龄段的认知与情绪特点进行差异化引导。

本研究仍存在以下局限。首先, 本研究采用的欺凌情境(如绊倒、嘲笑)属于欺凌现象中较为常见、程度偏轻的类型。在更严重的身体欺凌或网络欺凌中, 第三方是否会因恐惧报复或感知无力而改变其行为决策, 有待未来研究探讨。其次, 本研究未对研究对象的过往欺凌参与经历(如曾是欺凌者、受欺凌者或保护者)、既有群体关系或未来被报复预期等变量进行测量与控制。这些经历可能作为重要的个体内部变量, 潜在影响其第三方行为的强度。未来研究可将其纳入分析模型, 以更全面地理解行为背后的成因。最后, 本研究主要依赖假想情境与行为意向测量, 未来可通过日记法、观察法或追踪设计, 在更生态化的情境中检验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的实际发生频率及其强度。”

.....

审稿人 2 意见与回应:

该论文从欺凌的视角考察了中小学生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和奖励。论文选题有值得肯定的社会意义; 研究采用了行为实验, 样本量较大, 方法和数据分析较为可靠。但是, 论文也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

意见 1: 摘要需要就三个子研究的研究问题、研究设计和研究结果分别简要进行报告。

回应: 如果根据专家意见分成三个子研究分别写研究问题、研究设计与研究结果, 会使得摘要非常冗长且彼此之间难免会有重复, 如在研究设计、性别差异与年龄段差异结果上。鉴于本文的三个研究并非彼此独立、平行展开, 而是围绕同一核心问题互为补充又逐层递进, 因此现有的整合式写作可能更便于读者快速抓住本文的研究内容与创新之处。本刊已经发表的类似结构的文章, 也会采用此类摘要写法。例如, 2023 年的《犯错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的关系: 旁观者的影响》, 2026 年的《众人拾柴火焰高: 群体利他促进利他炫耀》。基于以上考虑, 本次修改中我们未对摘要进行修改, 特此说明。

参考文献:

陈光辉, 李一涵, 丁雯, 陈静, 张良, 张文新. (2023). 犯错者懊悔与受害幼儿宽恕的关系: 旁观者的影响. *心理学报*, 55(9), 1441–1452.

王天鸿, 谢晓非. (2026). 众人拾柴火焰高: 群体利他促进利他炫耀. *心理学报*, 58(5), 976–994.

意见 2: 欺凌是本文的一个核心情境。作者需要结合当前的两个研究范式，对“欺凌”进行更明确的操作层面的界定。在经典的欺凌定义中，强调欺凌的重复性、力量不均衡性、故意伤害性等，这些欺凌要素在本研究的实验范式操作中是如何体现的？如果实验操作不能很好地体现传统的欺凌要素，作者需要做出说明，并给出相应的理论和操作定义来界定本文中的“欺凌”。

回应: 本研究严格按照欺凌的经典定义编制了实验情境材料，且情境材料能够很好地体现欺凌的力量不均衡性、故意伤害性和重复发生性特征。情境材料的使用方法与研究范式遵照已有同类研究进行，且在本研究正式研究前对情境材料进行了有效性检验。为避免出现同类疑问，修改稿中增加了针对情境材料的欺凌特征的相关表述。

材料编制依据 Olweus(1993)、张文新等人(2006, 2023)对欺凌的内涵界定：当一名学生长期和反复受到另一名或多名学生的消极对待，这个学生就受到了欺凌(或欺负)(Olweus, 1993)。欺凌是力量较强的一方蓄意伤害较弱一方，且会给较弱一方带来伤害的行为(张文新等, 2006, 2023)。

在儿童青少年欺凌研究中，情境材料的诱发范式通常并不是以抽象概念直接告知被试“该情境具有重复性、力量不均衡性和故意伤害性”，而是通过具体叙事线索将这些特征嵌入材料之中，使被试能够将其识别为欺凌，而非一般性的同伴冲突或攻击。本研究的情境材料参考了欺凌领域经典研究(如 Fox et al., 2014)的编制思路：通过“A 故意伸脚绊倒B”以及随后对 B 进行嘲笑等描述体现故意伤害性；通过“周围有几个同学也跟着起哄、哈哈大笑”的线索强化欺凌者一方的社会优势与受欺凌者的相对弱势，从而体现力量不均衡性；通过“这已经不是 A 第一次这样对待 B 了，之前就有过类似的行为”的表述体现重复发生性。

正式研究前的预实验结果表明，95%以上的被试能够有效区分欺凌情境与日常情境，且 92.5%以上的被试能够准确识别欺凌者、受欺凌者与保护者角色。

修改稿中 2.2.1 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蓝，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参考 Fox 等人(2014)编制的欺凌情境设计了两类“二元互动”情境：欺凌情境、日常情境，具体描述见表 1。欺凌情境描述了 A(欺凌者)故意绊倒 B(受欺凌者)并加以嘲笑的典型欺凌场景，通过“故意伸脚绊倒并加以嘲笑”体现欺凌的故意伤害性特征；通过“周围同学

起哄附和、受欺凌者处于被动弱势位置”体现欺凌的力量不均衡性特征；通过“这已经不是 A 第一次这样对待 B，之前就有过类似行为”体现欺凌的重复发生性特征。日常情境则描述了甲、乙两位普通同学关于水杯的日常交谈场景。日常情境在本研究中主要作为欺凌情境的基线对照条件。”

参考文献：

- Fox, C. L., Jones, S. E., Stiff, C. E., & Sayers, J. (2014). Does the gender of the bully/victim dyad and the type of bullying influence children's responses to a bullying incident? *Aggressive Behavior*, 40(4), 359–368.
- Olweus, D.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Blackwell.
- 张文新, 纪林芹, 董会芹. (2006). *中小学生的欺负问题与干预*.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张文新. (2023). 欺凌的界定: 文化和发展的视角. *心理发展与教育*, 39(4), 590–598.

意见 3：同样的，作者需要结合本研究的内容，就“第三方惩罚、补偿和奖励”给出明确的理论定义和操作定义。

回应：现有手稿中已经明确给出了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的理论定义与操作定义。根据行文逻辑，三者的理论定义在 1.1 和 1.2 部分进行了阐述；三者的操作定义以及社会性与经济性的计算方法等分别在 2.2.2 和 3.2.2 部分进行了阐述。具体如下：

理论定义：

第三方惩罚：“……与此不同的是第三方惩罚，它是指与违规事件无直接利益关联的个体，通过事后或间接的方式(如取消帮助、减少资源分配)对违规者实施的惩罚行为，有时需主动付出成本，其核心目的是维护群体规范而非获取个人即时收益(Balafoutas et al., 2014; Fehr & Fischbacher, 2004)。”参见 1.1 群体规范维护与第三方惩罚

第三方补偿：“……第三方补偿是指事后或通过间接的方式向弱者(如受欺凌者)提供支持、帮助或增加资源分配的行为，有时为了达成此目的自身会主动付出一定的成本(Darley & Pittman, 2003; Dhaliwal et al., 2021)。”参见 1.2 欺凌防治视角的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

第三方奖励：“……第三方奖励则是指事后或通过间接的方式对主动维护群体规范的成员(如保护者)给予支持、赞许或增加资源分配的行为，有时为了达成此目的自身会主动付出一定的成本(de Kwaadsteniet et al., 2013; Geraci & Surian, 2021)。”参见 1.2 欺凌防治视角的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

操作定义：

社会性第三方惩罚：“……若被试对欺凌者 A 的帮助意愿显著低于对普通同学甲的帮助意愿，则表明存在社会性第三方惩罚。二者差值(帮助甲的意愿减去帮助 A 的意愿)越大，表

明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水平越高。”参见 2.2.2 第三方惩罚与第三方补偿

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若被试分配给欺凌者 A 的游戏币数量低于分配给普通同学甲的游戏币数量，则表明存在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二者差值(分配给甲的游戏币数量减去分配给 A 的游戏币数量)越大，表明经济性第三方惩罚水平越高。”参见 2.2.2 第三方惩罚与第三方补偿

社会性第三方补偿：“……若被试对受欺凌者 B 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对普通同学乙的帮助意愿，则表明存在社会性第三方补偿。二者差值(帮助 B 的意愿减去帮助乙的意愿)越大，表明社会性第三方补偿水平越高。”参见 2.2.2 第三方惩罚与第三方补偿

经济性第三方补偿：“……若被试分配给受欺凌者 B 的游戏币数量高于分配给普通同学乙的游戏币数量，则表明存在经济性第三方补偿。二者差值(分配给 B 的游戏币数量减去分配给乙的游戏币数量)越大，表明经济性第三方补偿水平越高。”参见 2.2.2 第三方惩罚与第三方补偿

社会性第三方奖励：“……若被试对保护者 C 的帮助意愿显著高于对普通同学丙的帮助意愿，则表明存在社会性第三方奖励。二者差值(帮助 C 的意愿减去帮助丙的意愿)越大，表明社会性第三方奖励水平越高。”参见 3.2.2 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

经济性第三方奖励：“……若被试分配给保护者 C 的游戏币数量高于分配给普通同学丙的游戏币数量，则表明存在经济性第三方奖励。二者差值(分配给 C 的游戏币数量减去分配给丙的游戏币数量)越大，表明经济性第三方奖励水平越高。”参见 3.2.2 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

意见 4：论文把欺凌和第三方、补偿和奖励结合在一起，但两部分的割裂较为明显。比如，作者全盘照搬了第三方惩罚、补偿和奖励的范式，没有根据中小学生欺凌这一特定情境进行必要的变动，使得结果的现实意义和解读存疑。

回应：对此需要做几点说明：一是本文首次把具有群体规范维护属性的非冲突性人际互动行为引入欺凌研究领域，致力于证实欺凌情境中的第三方惩罚与补偿。为便于与已有不公正研究领域的结果进行比较，本文沿用了已有研究中的研究范式，但并非简单照搬。例如，基于帮助意愿的测量主要对应中小学生日常同伴互动中关系性、隐性的支持或疏离行为；基于游戏币分配的测量则用于表征同伴群体中可控制、可分配的有形资源倾斜或剥夺。二是受已有研究的启发，结合学生欺凌现象中的同伴互动特征，本文首次尝试提出并证实了针对保护者的第三方奖励。三是本文根据中小学生欺凌现象的实际特点和非冲突性欺凌防治策略的预设，自主开发了欺凌情境诱发材料，并能够有效诱发被试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四是本文对是否有保护者在场的“二元互动”欺凌情境和“三元互动”欺凌情境进行了对比分

析，对理解第三方行为和优化欺凌防治实践提供了有益启示。

结合专家的疑问，修改稿对本文的研究问题、研究设计、创新发现和对中小学欺凌防治实践的启发意义等方面的阐述进行了整体优化提升。具体参见修改稿中标蓝色与标绿的行文。

意见 5：在实验操作层面，a)研究一和二分别针对“二元”和“三元”欺凌情境进行考察，但研究被试作为“旁观者”应当也纳入实验设计的考量，这里所谓的“二元”和“三元”情境实际上把被试这个重要的“旁观者”排除在外，不太合适。b)另外，旁观者作为欺凌情境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其可能的反应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旁观者和欺凌及受害者的关系、欺凌的严重性、是否会受到欺凌者的报复等)。作者是否有在实验设计中考虑这些？c) 既然论文聚焦欺凌情境，为何在研究范式中纳入“日常情境”？

回应：关于意见 a)：本文的研究立意是从欺凌防治视角探究非冲突性的第三方行为。鉴于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的第三方行为主要包括针对亲欺凌者(包括欺凌者、协助欺凌者、煽风点火者，本研究选择了欺凌者作为代表)的惩罚、针对受欺凌者的补偿以及针对保护者的奖励，因此本研究未考察针对袖手旁观或置身事外这类欺凌态度相对中性者的第三方行为。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中的“二元”与“三元”是对诱发材料内部角色构成的划分，被试始终都是事后知晓欺凌发生的知情第三方，而非欺凌事件中的旁观者。

关于意见 b)：本文仅从欺凌防治视角考察了旁观者中的保护者。鉴于本文是通过假想情境材料诱发被试对故事情境中“欺凌者”“受欺凌者”“保护者”三类身份的确认，并进一步考察这些角色身份是否会诱发被试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和奖励，整个过程中且未向被试提供其与情境中角色之间的既有关系信息，被试始终以情境外知情第三方的身份作答，因此被试的报告不会受到其与故事中欺凌者、受欺凌者、保护者关系的影响。

关于意见 c)：日常情境在本文中主要作为基线对照条件纳入研究设计。本文通过比较被试对日常情境中普通同学与欺凌情境中欺凌者、受欺凌者、保护者的帮助意愿和分配游戏币数量，来判断是否存在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行为。修改稿中对此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表述。

结合专家上述意见，修改稿已对问题提出和研究方法部分的相关表述作了相应修改，以避免读者产生类似误解。

意见 6：作者对经济性和社会性惩罚、奖励进行了区分。这一区分在中小學生欺凌情境下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回应：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行为是两类有所差异的非冲突性反欺凌同伴互动行为。社会性第三方行为更多表现为基于态度或意愿的关系性或情感性回应，其实施门槛相对较低；经济性第三方行为则需要实施者以出让一定的自身客观利益为代价，通常在实施前需要进行必要的成本收益分析。本文研究三的结果表明，保护者在场能够显著提升被试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却未显著提升社会性第三方惩罚以及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补偿，由此回扣了进行二者区分的必要性。基于此，修改稿已在问题提出和讨论部分进一步优化了相应表述。

意见 7：研究三作为研究一和二的补充分析，在研究操作层面应和研究一、二对齐。论文中存在变量理论名称和操作性指标混淆的问题，建议进一步进行区分和澄清。

回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稿对研究三的研究方法部分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明确交代了其数据来源、样本构成及其与研究一、研究二之间的衔接关系。同时，结合专家关于变量名称与操作性指标可能混淆的意见，我们检查了本文中的理论定义与操作定义的表述方式，具体请见针对意见 3 的修改说明。

修改稿中 4.1 研究方法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蓝，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在综合研究一和研究二所收集数据的基础上，研究三将“保护者是否在场”（或“有无保护者”）纳入研究范畴，考察有无保护者及其与年龄段、性别的交互作用对第三方惩罚、补偿的影响。研究三实际纳入有效被试 1011 人($M_{age} = 13.32$, $SD = 2.49$ ；其中男生 503 人)，包括小学生 342 人($M_{age} = 10.43$, $SD = 0.78$ ；其中男生 172 人)、初中生 337 人($M_{age} = 13.35$, $SD = 0.63$ ；其中男生 169 人)、高中生 332 人($M_{age} = 16.21$, $SD = 1.00$ ；其中男生 162 人)。研究采用 2(有无保护者：无 vs. 有) $\times$ 2(性别：男 vs. 女) $\times$ 3(年龄段：小学 vs. 初中 vs. 高中)的三因素组间设计。

研究三所分析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均沿用研究一和研究二的实验材料与操作测量方式。其中，社会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分别通过帮助意愿差值表示，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分别通过游戏币分配差值表示，差值越大表明相应第三方行为水平越高。”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总的来说，作者对我之前提出的意见做出了较好的回应与修改。但本研究中所采用的社会性和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范式在现实情境中的适用性较为有限，建议作者将其纳入研究局限进行讨论。

回应：感谢专家对上一轮修改工作的肯定。诚如专家所言，手稿主要采用假想情境探究

了社会性和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其研究发现不能直接外推到现实情境中，为此，修改稿在总讨论的“研究局限”部分补充了针对此事项的说明，以提醒读者。

修改稿中研究局限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蓝，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本研究仍存在以下局限。首先，本研究采用的欺凌情境(如绊倒、嘲笑)属于欺凌现象中较为常见、程度偏轻的类型。在更严重的身体欺凌或网络欺凌中，第三方是否会因恐惧报复或感知无力而改变其行为决策，有待未来研究探讨。其次，本研究未对研究对象的过往欺凌参与经历(如曾是欺凌者、受欺凌者或保护者)、既有群体关系或未来被报复预期等变量进行测量与控制。这些经历可能作为重要的个体内部变量，潜在影响其第三方行为的强度。未来研究可将其纳入分析模型，以更全面地理解行为背后的成因。最后，**本研究采用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范式，主要以假想情境中的帮助意愿与游戏币分配为指标，所得研究发现不能直接外推至真实的校园欺凌互动情境中。未来研究可基于追踪设计的日记法或自然观察法，探究真实校园互动情境中个体实施第三方行为的方式与强度。**”

第三轮

编委意见：

作者依据修改意见做了较好的修改，但审稿专家依然有一点建议，请作者结合建议予以修改。

本研究中所采用的社会性和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范式在现实情境中的适用性较为有限，建议作者将其纳入研究局限进行讨论。

主编意见与回应：

稿件围绕校园欺凌防治中的非冲突性第三方行为展开，通过三个研究考察中小学生在二元欺凌情境与三元欺凌情境中对欺凌者的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的第三方补偿以及对保护者的第三方奖励，并进一步分析这些行为在社会性/经济性维度、性别和年龄段上的差异。针对外审专家前期提出的欺凌情境操作界定、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的理论与操作定义、二元与三元情境关系、日常情境作为基线条件的必要性、研究三与前两个研究的衔接、总讨论整合以及生态效度局限等问题，作者均作了较为实质的回应和修改，整体回应基本到位。

意见 1：请约束摘要、总讨论和结论中关于“欺凌防治”、“同伴干预策略”、“科学依据”、“可行路径”的表述。当前研究基于假想情境、帮助意愿和游戏币分配指标，可以提供方向性启示，但不能直接证明真实校园干预的有效性。请将相关表述统一改为“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设计提供方向性依据”。

回应：修改稿对摘要、总讨论和结论中的外推性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修改后的修改稿不再使用“科学依据”“可行路径”“有效防治”“同伴干预策略”等容易造成过度外推的表述，相关表述统一改为“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了方向性依据”。需要说明的是，修改稿的问题提出与讨论部分的部分相关论述，依然保留了欺凌防治视角的行文逻辑。

修改稿中摘要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摘要 中小学生会可能会为了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而做出间接的第三方行为。本研究采用经济博弈范式与假想情境范式，以 1011 名小学、初中与高中学生为对象，考察欺凌现象中具有防治作用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及其性别与年龄段差异。结果表明：**欺凌假想情境下**，中小學生均愿意对欺凌者实施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实施第三方补偿（二元情境中社会性第三方补偿除外）、对保护者实施第三方奖励；相比于没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小學生在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会对欺凌者实施显著更强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男生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水平显著高于女生；高中生的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水平显著高于初中生和小學生。**研究发现证实了中小學生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会表现出“惩恶、扶弱、扬善”的群体内互动方式，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了方向性依据。**”

修改稿中总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学生欺凌的有效防治离不开同伴群体对反欺凌规范的自发维护(Gaffney et al., 2021)。本研究将非冲突性第三方行为的研究范式应用于学生欺凌**假想情境**，首次在中小學生群体中发现了与“惩恶、扶弱、扬善”相一致的反欺凌群体互动行为倾向。这一发现不仅拓展了经典研究中以第三方惩罚为主的公平维护行为，还提供了一种启示：反欺凌群体规范的维护中可能存在一种集约束(惩戒违规)、修复(弥补伤害)与强化(激励善行)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行为互动。**本研究为理解反欺凌群体规范的维护行为提供了有益启示，并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了方向性依据。**

首先，本研究首次在欺凌假想情境中证实了中小學生会表现出“惩恶、扶弱、扬善”的非对抗性反欺凌行为，突破了传统反欺凌研究局限于直接对抗行为的单一研究视角。研究将关注点转向事件结束后的后续群体互动，发现在不直接对抗欺凌者的情况下，事后知情的小學生可能会通过减少帮助、资源分配倾斜等非冲突性方式来维护反欺凌规范。由此提示，学生群体中的欺凌防治不应只关注直接制止欺凌、保护受害者、支持保护者的显性干预行为，还应重视日常同伴互动中非对抗性的规范维护行为。相较于容易引发后续冲突的对抗性干预行为，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无需直面欺凌者、受欺凌者与保护者，而是通过关系调整与资源分配来削弱欺凌者的社交优势、弥补受欺凌者的处境劣势、强化保护者的积极行为，从而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了一种相对安全且可行的同伴干预**方式**。这种规范维护方式也与中国

传统文化的价值导向相契合。中国传统文化以“仁”为核心，倡导“薄责于人”“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强调帮助他人、避免直接冲突(马睿 等, 2023)，这种文化导向为中国文化背景中的学生采用非对抗性方式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提供了文化适应性支撑。”

修改稿中结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中小学生均愿意对欺凌者实施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实施第三方补偿（二元情境中社会性第三方补偿除外）、对保护者实施第三方奖励；相比于没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小学生在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会对欺凌者实施显著更强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男生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水平显著高于女生；高中生的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水平显著高于初中生和小学生；初中女生在社会性第三方奖励上更突出，高中男生则在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奖励上表现更突出。”

意见 2：请弱化“群体规范内生方式”、“揭示反欺凌群体互动方式”等机制性表述。现有结果支持的是中小学生在欺凌情境下表现出与“惩恶、扶弱、扬善”相一致的第三方行为倾向，而非直接证明真实同伴群体中的规范形成过程。请在 5 总讨论第一段和“首先”段中统一调整。

回应：修改稿在保留“惩恶、扶弱、扬善”这一第三方行为倾向的基础上，弱化了总讨论第一段和“首先”段中的相关机制性表述。同时，修改稿也修改了手稿其他部分中类似的机制性表述。

修改稿中总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总讨论第一段：

“学生欺凌的有效防治离不开同伴群体对反欺凌规范的自发维护(Gaffney et al., 2021)。本研究将非冲突性第三方行为的研究范式应用于学生欺凌假想情境，首次在中小學生群体中发现了与“惩恶、扶弱、扬善”相一致的反欺凌群体互动行为倾向。这一发现不仅拓展了经典研究中以第三方惩罚为主的公平维护行为，还提供了一种启示：反欺凌群体规范的维护中可能存在一种集约束(惩戒违规)、修复(弥补伤害)与强化(激励善行)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行为互动。本研究为理解反欺凌群体规范的维护行为提供了有益启示，并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了方向性依据。”

总讨论“首先”段：

“首先，本研究首次在欺凌假想情境中证实了中小學生会表现出“惩恶、扶弱、扬善”的非对抗性反欺凌行为，突破了传统反欺凌研究局限于直接对抗行为的单一研究视角。研究

将关注点转向事件结束后的后续群体互动，发现在不直接对抗欺凌者的情况下，事后知情的中小学生会通过减少帮助、资源分配倾斜等非冲突性方式来维护反欺凌规范。由此提示，学生群体中的欺凌防治不应只关注直接制止欺凌、保护受害者、支持保护者的显性干预行为，还应重视日常同伴互动中非对抗性的规范维护行为。相较于容易引发后续冲突的对抗性干预行为，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无需直面欺凌者、受欺凌者与保护者，而是通过关系调整与资源分配来削弱欺凌者的社交优势、弥补受欺凌者的处境劣势、强化保护者的积极行为，从而为校园欺凌防治提供了一种相对安全且可行的同伴干预方式。这种规范维护方式也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导向相契合。中国传统文化以“仁”为核心，倡导“薄责于人”“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强调帮助他人、避免直接冲突(马睿 等, 2023)，这种文化导向为中国文化背景中的学生采用非对抗性方式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提供了文化适应性支撑。”

修改稿中其他类似的相关修改也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3.4 研究二讨论第一段：

“本研究首次发现，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保护者的反欺凌行为会引发其他人的社会性支持(提升帮助意愿)和经济性资源倾斜(分配更多游戏币)，证实了“三元互动”情境下群体成员会对保护者进行第三方奖励。保护者主动制止欺凌、支持受欺凌者的行为，本质上是维护群体反欺凌规范时做出的亲社会行为，而同伴的社会认可与资源倾斜，正是对这种亲社会行为的间接回报。进一步而言，这一发现连同此前证实的第三方惩罚与补偿，共同构成“惩恶、扶弱、扬善”的全景性反欺凌群体互动方式，呈现出“欺凌者失道寡助、受欺凌者因弱受助、保护者得道多助”的群体互动行为倾向。”

3.4 研究二讨论第五段：

“综上，本研究发现中小学生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会表现出与“惩恶、扶弱、扬善”相一致的反欺凌群体互动行为，证实了同伴群体中可能存在对亲社会干预者的奖励行为；同时还发现保护者在场的欺凌假想情境下，第三方惩罚与补偿可能会受到影响。为此，研究三将直接对比有无保护者对第三方惩罚与补偿的影响，并分析可能存在性别与学龄段差异。”

意见 3：请修正关于保护者在场作用的表述。研究三显示保护者在场主要提高经济性第三方惩罚，并未普遍提高社会性惩罚或两类补偿。请将“打破旁观者效应”、“引导主动维护”等表述改为更审慎的可能解释，避免暗示本文直接检验了责任扩散、行为抑制或规范激活机制。

回应：修改稿直接删除了“打破旁观者效应”和“引导主动维护”的表述，对应部分修改为针对“保护者在场会增强中小学生对欺凌者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这一结果进行讨论。

修改稿中总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其次，**本研究发现保护者在场会增强中小学生对欺凌者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这一研究发现预示着**，欺凌**假想**情境中保护者的干预行为**既可能有助于**明确群体反欺凌共识，降低其他旁观者的干预顾虑(Chen et al., 2025)；也**可能有助于**提供亲社会示范(Knauf & Eschenbeck, 2025)，激活旁观者的规范维护动机；甚至使其从原本侧重于对欺凌者的否定(惩罚)与对受欺凌者的支持(补偿)，延伸至对保护者亲社会行为的积极反馈(奖励)。这种从“惩恶”到“扬善”的行为维度扩展，不仅呼应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善不可失，恶不可长”的基本价值取向，也契合“隐恶而扬善”以及“道人善，即是善；人知之，愈思勉”等强调劝善、扬善与促善的文化期许，更让原本属于个体层面的反欺凌行为在同伴互动中得到群体层面的正向反馈。本研究发现还表明，保护者在场对第三方惩罚与补偿的影响并非普遍性的增强，而是具有一定特异性。由此在理解欺凌情境中的第三方行为时，有必要进一步区分社会性与经济性维度，并关注不同类型行为对具体情境线索的差异化反应。”

意见 4：请进一步限定性别与学龄段差异的解释。关于高中男生第三方奖励更高的解释应明确为可能机制，而非定论。请在 3.4 和 5 总讨论相应位置补充说明：本文未直接测量性别角色认同、规范维护动机或奖赏敏感性，相关解释仍需后续研究检验。

回应：修改稿做了以下修改：一是删除了“即便如此，这一性别反转结果及其背后的心理机制仍需日后研究进行验证”的表述，对应部分修改为“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未直接测量性别角色认同、规范维护动机或奖赏敏感性，相关解释仍需后续研究检验”；二是在总讨论的研究局限部分增加了对性别与学龄段差异的表述。

修改稿中 3.4 研究二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随着学龄段提升至高中，第三方奖励的性别差异出现反转，高中男生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奖励水平均显著高于女生。这一结果可能与男生的亲社会行为在青春期中后期出现更明显的上升趋势有关(Van der Graaff et al., 2018)。同时，第三方奖励不仅体现一般性的亲社会支持，也包含对规范维护者的积极评价与正向反馈。研究指出，男性对高显著性激励线索的行为、生理和神经反应可能强于女性(Warthen et al., 2020)，因此男生可能更容易对欺凌情境中出现的规范性线索做出积极回应，从而表现出更高水平的第三方奖励。**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未直接测量性别角色认同、规范维护动机或奖赏敏感性，相关解释仍需后续研究检验。**”

修改稿中总讨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本研究仍存在以下局限。首先，本研究采用的欺凌假想情境(如绊倒、嘲笑)属于欺凌现象中较为常见、程度偏轻的类型。在更严重的身体欺凌或网络欺凌中，第三方是否会因恐惧报复或感知无力而改变其行为决策，有待未来研究探讨。其次，本研究未对研究对象的过往欺凌参与经历(如曾是欺凌者、受欺凌者或保护者)、未来被报复预期以及性别角色认同等变量进行测量与控制。这些因素可能影响第三方行为的强度及其性别与年龄段差异。未来研究可将其纳入分析模型，以更全面地理解行为背后的成因。最后，本研究采用的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惩罚、补偿与奖励范式，主要以假想情境中的帮助意愿与游戏币分配为指标，只能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方向性依据，不能直接外推至真实的校园欺凌互动情境中。未来研究可基于追踪设计的日记法或自然观察法，探究真实校园互动情境中个体实施第三方行为的方式与强度。”

意见 5：请核对摘要、英文摘要和结论中关于“第三方补偿”的概括。研究一中社会性第三方补偿未显著，不能笼统表述为中小學生“均愿意”实施第三方补偿。请区分社会性与经济性补偿结果，使结论与各研究的实际显著性结果一致。

回应：修改稿采用加括弧以补充表述不显著结果的方式，修改了摘要、英文摘要、结论中关于第三方补偿的表述。

修改稿中摘要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摘 要 中小學生可能会为了维护反欺凌群体规范而做出间接的第三方行为。本研究采用经济博弈范式与假想情境范式，以 1011 名小学、初中与高中學生为对象，考察欺凌现象中具有防治作用的第三方惩罚、补偿、奖励及其性别与年龄段差异。结果表明：欺凌假想情境下，中小學生均愿意对欺凌者实施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实施第三方补偿（二元情境中社会性第三方补偿除外）、对保护者实施第三方奖励；相比于没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小學生在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会对欺凌者实施显著更强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男生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水平显著高于女生；高中生的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水平显著高于初中生和小學生。研究发现证实了中小學生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会表现出“惩恶、扶弱、扬善”的群体内互动方式，为后续探索非冲突性反欺凌行为及干预方案开发提供了方向性依据。”

修改稿中英文摘要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n hypothetical bullying contexts, students showed both social and economic third-party punishment toward bullies, third-party compensation toward victims (except for social third-party compensation in the dyadic context without a defender), and both social and economic third-party rewards toward defenders when a defender was present, with both social

(e.g., helping willingness) and economic (e.g., token allocation) dimensions examined. Compared with the dyadic context (without defenders), the triadic context (with defenders) significantly enhanced students' economic third-party punishment toward bullies.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xhibited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s of social third-party punishment toward bullies tha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Males showed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s of economic third-party punishment and compensation than females. Junior high school females demonstrated higher social third-party rewards, whereas senior high school males showed higher levels of both social and economic third-party rewards.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show third-party behavioral tendencies consistent with punishing bullies, compensating victims, and rewarding defenders in hypothetical bullying contexts. The presence of defenders strengthens norm enforcement by enhancing economic punitive behaviors, and third-party behaviors exhibit distinct developmental and gender-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Given that this study relied on hypothetical scenarios, helping willingness, and token allocation, the finding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direct evidence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real-world school-based interventions. Rather, they provide a directional basis for future exploration of non-conflictive anti-bullying behaviors and intervention design.”

修改稿中结论部分的相关修改已标为橙色，具体修改之处如下：

“在欺凌假想情境中，中小学生均愿意对欺凌者实施第三方惩罚、对受欺凌者实施第三方补偿（二元情境中社会性第三方补偿除外）、对保护者实施第三方奖励；相比于没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小学生在有保护者的欺凌情境中会对欺凌者实施显著更强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男生的经济性第三方惩罚与补偿水平显著高于女生；高中生的社会性第三方惩罚水平显著高于初中生和小学生；初中女生在社会性第三方奖励上更突出，高中男生则在社会性与经济性第三方奖励上表现更突出。”

第四轮

主编意见：作者做了较好的回应和修改，同意发表。